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認為公司管治對本公司持續成功甚為重要，因此，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主要規定。惟下文所更詳細闡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時之常規，務求趕得上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而董事局已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指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

董事局現時包括：

執行董事	:	黃栢鳴 (主席) 黃潔芳 黃漪鈞 高天宙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溫雅言 賴文偉 鄧啟駒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全體董事局會議，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 董事局會議之次數	出勤率
黃栢鳴	4	4/4
黃潔芳	4	4/4
黃漪鈞	4	4/4
高天宙	1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一日獲委任後)
溫雅言	4	4/4
賴文偉	3	3/4
鄧啟駒	1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一日獲委任後)
胡雅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前)	2	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一日辭任前)

董事局於必要時不時舉行會議，於每年將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每次董事局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在下列董事局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局亦確保其以適時方式提供會議議程及所有形式及質素均適當之所需資料，以令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每位董事局成員完全有權享有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當規則及規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栢鳴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有關職銜，因此，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黃先生在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協助下進行監督。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創辦人黃先生對本集團有深厚認識，並已在電影製作行業拓展了廣泛且具價值之網絡，因此，彼能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的決策。董事亦認為，由於董事局(由富有經驗及極具才幹的人士組成)會定期商討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本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黃潔芳女士乃黃先生之胞妹，而黃漪鈞女士乃黃先生之女兒。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就執行董事而言，僅有高天宙先生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初步為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而黃先生、黃潔芳女士及黃漪鈞女士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已講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雖然在職之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惟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退任及接受重選。上述常規偏離守則條文A.4.2，該條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局於檢討有關公司細則後，建議於來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鄧啟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之結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參照董事局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酬金。

由於薪酬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底方成立，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舉行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獎勵，以便吸引、挽留及鼓勵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應付董事之薪酬取決於其各自於服務合約（如有）之合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推薦。董事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負責監察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及財務報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頁。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且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對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位成員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溫雅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前或現有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一年採納，而董事局正考慮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以符合及落實該守則所載之原則。

根據審核委員會現有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於將半年期及全年財務報表送呈董事局前審閱有關報表及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陳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 董事局會議之數目		出勤率
溫雅言先生	2	2/2	
賴文偉先生	2	2/2	
胡雅倫先生	2	2/2	

於本年度舉行之大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及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

核數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50
非審核服務	155
	<u>1,005</u>